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一年六月

# 目 录

|                                   |    |
|-----------------------------------|----|
| 一、释义.....                         | 2  |
| 二、声明.....                         | 3  |
| 三、基本假设.....                       | 4  |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 4  |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5  |
| （一）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 5  |
|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 6  |
| （三）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 6  |
|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8  |
| （五）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 8  |
|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 |
| （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 12 |
| 六、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 12 |
| （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 12 |
| （二）对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3 |
|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14 |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5 |
|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 15 |
|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 17 |
| （七）关于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计划和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 18 |
| （八）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18 |
|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 19 |
|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20 |
| 八、备查文件.....                       | 20 |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方圆支承/公司        | 指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
| 首创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 指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指 |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指 |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标的股票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
| 授权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等待期            | 指 | 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
| 有效期            | 指 | 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备忘录》    | 指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激励考核办法》 | 指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 二、声明

首创证券接受方圆支承的聘请担任方圆支承实施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方圆支承提供的资料及其依法律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方圆支承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对方圆支承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方圆支承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方圆支承发布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四)本报告仅供方圆支承实施本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

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广大投资者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考核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主要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方圆支承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要为以下人员：

-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中层管理人员；
- （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四）公司优秀员工；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公司优秀员工等 79 人,占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999 人的 7.91%。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对于公司上市之前已为公司股东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兼副总经理鲍治国参加本激励计划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加本激励计划。

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圆支承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方圆支承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 1、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38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 2、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80 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 3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5,852.181 万股的 1.4699%。

#### 3、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80 万股公司股票。

##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标的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占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比例（%） |
|------------|---------|---------------|---------------------|----------------|
| 鲍治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20            | 0.0774              | 5.2632         |
| 王春琦        | 副总经理    | 30            | 0.1160              | 7.8947         |
| 魏彬         | 财务总监    | 30            | 0.1160              | 7.8947         |
| 中层管理人员     |         | 152           | 0.5880              | 40.0000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83.6          | 0.3234              | 22.0000        |
| 优秀员工       |         | 34.4          | 0.1331              | 9.0527         |
|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30            | 0.1160              | 7.8947         |
| 合计         |         | 380           | 1.4699              | 100.00         |

中层管理人员为在方圆支承担任部门正、副职管理人员，合计23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方圆支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的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5人；优秀员工合计17人；控股子公司长沙方圆高级管理人员1人。

## （三）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自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 2、本激励计划的的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日期：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一年。

###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的所有交易日。激励对象可以在方圆支承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行权，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5、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1)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比例不得超过50%。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3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14.38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

#####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4.38元）；
- (2) 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4.16元）。

#### **(五) 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 **1、获授条件**

(1) 方圆支承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方圆支承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 行权期         | 财务业绩指标   |
|-------------|--|
| 股票期权的一个行权期  | 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br>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3%<br>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
|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7%<br>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3% |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

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在各行权期内，如当期对应的财务业绩指标实现，则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规定的行权时间内行权；如当期的行权条件未能实现，则该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5）等待期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四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由公司予以注销。

##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方圆支承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4）增发新股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增发新股的，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方圆支承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 P_1 \times (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1股方圆支承股票缩为n股股票）。

#### （4）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税前）；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 （5）增发新股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增发新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作调整。

###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六、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 （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1、方圆支承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未发现具有以下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已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计划所设计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信息披露、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均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首创证券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 （二）对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方圆支承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方圆支承为实行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行权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现行法规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 3、激励计划有利于方圆支承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和培育核心竞争力

在行业竞争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吸引、稳定和激励人才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和参与行业竞争及国际竞争,促进企业持续发展、最大程度地实现对股东的回报,激励计划立足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培育核心竞争力,方案设计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首创证券核查后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方圆支承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方圆支承的治理结构、促进方圆支承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并具备可操作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可行的。**

### (三) 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优秀员工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考核为合格以上,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公司优秀员工等 79 人,占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999 人的 7.91%。

以上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1、激励人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的的人员。

2、以上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首创证券核查后认为:方圆支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

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3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5,852.181 万股的 1.4699%，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创证券核查后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及其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行权价格：股权激励计划中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38元。

2、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14.16元（假设为截止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方圆支承股票收盘价的平均数）。

3、有效期：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后4年内行权完毕，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有效期最长为4年，各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依次为2年、3年、4年。

4、历史波动率：暂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50天内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的历史波动率40.55%。

5、无风险收益率：我们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我们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25%代替在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3.85%代替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以3年期和5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平均值4.025%代替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收益率。并将上述利率换算成连续复利的无风险利率。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授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 期权批次  | 期权份数<br>(万份) | 公允价值<br>(元/份) | 期权总成本<br>(万元) |
|-------|--------------|---------------|---------------|
| 第一批期权 | 114          | 2.378         | 271.09        |
| 第二批期权 | 114          | 3.54          | 403.56        |
| 第三批期权 | 152          | 4.44          | 674.88        |
| 合 计   | 380          |               | 1,349.53      |

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期权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期权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

根据上述测算，授权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1,349.53万元，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在等待期内分别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假设2011年7月31日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则公司将从2011年8月开始分摊股票期权的成本，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 度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合 计      |
|---------------|--------|--------|--------|--------|----------|
| 股票期权的成本       | 290.76 | 584.88 | 342.66 | 131.23 | 1,349.53 |
| 扣除所得税后的影响金额   | 247.15 | 497.15 | 291.26 | 111.55 | 1,147.11 |
|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 0.010  | 0.019  | 0.011  | 0.004  |          |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各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即行权。

期权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期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首创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分析是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作出的，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方圆支承财务状况、经营业绩

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的较为准确的计算和评估最终取决于方圆支承对股票期权的具体会计核算方法，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

##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绩效目标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为：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2013年的净利润相对于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3%、53%。2011年-2013年各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8.9%、9.3%、9.7%。上述各年度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同时，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此，实施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实力。

2、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是按照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方圆支承股票收盘价及前30个交易日内的方圆支承股票平均收盘价之较高者确定的。根据激励计划形成的利益机制，只有当方圆支承的业绩稳步增长并促使股票价格上涨，激励对象才会获得利益，因此，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对于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不存在与股东利益相违背的情形。

3、考虑到我国股票市场并不十分成熟，为了防止股票价格的非理性上涨或人为的操纵，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期权必须满足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激励对象考核合格等多项条件，而且公司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都要进行相应考核，多个考核条件形成的约束机制有利于降低激励对象因股票价格非理性上涨或人为操纵股票而获利的可能性。

4、激励对象行权相当于认购了方圆支承定向发行的新股，将增加方圆支承的货币资金。由于行权价格远高于方圆支承目前的每股净资产，预计激励对象行权后方圆支承的每股净资产会增加，从而有利于增加股东权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因此，激励计划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股东财富的增值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完善方圆支承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方圆支承的治理结构，促进方圆支承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首创证券认为：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完善方圆支承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方圆支承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

权益的持续增值。

### （七）关于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计划和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工具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方圆支承出具的承诺，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首创证券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方圆支承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工具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八）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制定和实施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方圆支承《公司章程》等规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14.38元。行权价格按照以下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 （1）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方圆支承股票收盘价；
- （2）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方圆支承股票平均收盘价。

上述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股票期权的规模较小，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的增值造成明显的摊薄。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为3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5,852.181万股的1.4699%；根据激励计划所有期权行权需分三批在行权期开始的三年内实施，因此，股票期权的规模较小，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股本扩张比例较小，不会对现有的股东权益的增值造成明显的摊薄。

#### 4、保护股东利益、提升股东价值

激励计划不仅以保护股东利益和提升股东价值为前提，更是通过协同经营管理团队与股东的利益目标，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利益和股东价值的重视。

综上所述，首创证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 1、方圆支承股权激励计划中制订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

##### （1）对公司合规经营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均须满足方圆支承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对激励对象合规工作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不能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3）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考核

激励对象行权需要同时满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等考核条件。

##### （4）对激励对象个人工作绩效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其必须依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上述四类指标构成的考核体系，考虑到了方圆支承整体的情况，也考虑到了每个激励对象个体，有利于督促激励对象既做好本职工作，又关心整体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经营绩效。

3、方圆支承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特别是业绩条件，有利于降低激励对象因股票价格非理性上涨或人为操纵股票而获利的可能性。

基于以上分析，首创证券认为：方圆支承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充分考虑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考核指标综合、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并有利于防止人为操纵，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方圆支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方圆支承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完成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1、方圆支承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八、备查文件

- 1、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意见
- 4、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实《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 6、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7、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